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規例》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最新公布的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將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，以實施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I 的最新規定。

- 為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最新規定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。新規例將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- 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適用於位處各地的香港船舶及香港水域內的船舶。是次法例修訂涉及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多項決議，有關決議臚列於本文附件。
- 有關修訂規例的詳情見於以下網頁：
(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16/es22016201647.pdf>)。
-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修訂規例的新規定和修訂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7 月 8 日